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請人 吳秀女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或就其經濟能力補充陳述；如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

01 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
02 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
03 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
04 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
05 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
06 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
07 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08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5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
09 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號受理，於114年10月30日
10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更生程序，有民事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調解）聲請狀、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卷第
12 9至33頁、第79頁）。嗣因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尚待釐清，
13 本院於114年12月8日命聲請人於14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用，
14 並補正經濟能力、財產變動情況等相關資料，然未據聲請人
15 繳納及補正。本院於115年5月5日再度發函命聲請人補正，
16 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通知聲請人於115年6月25日到
17 場陳述意見，惟聲請人仍未依前揭函文補正資料，且無正當
18 理由未於上開期日到庭，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民事報到
19 單及調查筆錄在卷可稽（卷第99至102頁、第113頁、第121
20 至124頁）。據此，堪認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其更生
21 聲請不合程式，復未依法補正，自應依法予以駁回。

22 三、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2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8 抗告費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謝欣吟